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陳季昀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7

傳真：7322450

電子信箱：yun002609@gmail.com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50268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[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](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)) 識別碼：
ZTMMAHUF。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5學年度第1次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複
審補件工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9月17日屏府教特字第11502582591號函
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原訂115年10月7日(星期三)假東港國小圖書室採不分區方
式辦理複審補件工作，為提升工作效率，減少園所等待
時間，修正為分區辦理，請貴園依修正後之分區送件時
間表出席，餘請依前函辦理。

三、檢送115學年度第1次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複審補
件分區送件時間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
家、屏北通報個管中心、屏南發展遲緩兒童個管中心、東港早療中心、本縣私
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

